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祝义财先生因工作需要，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，推举公司副董事长陈新生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责，至董事会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。

目前，公司经营稳定，运作正常，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8日